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文所述交易所交易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公司股份的獲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閣下在終止子基金（如下文定義）中的所有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概不對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刊發日期，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於刊發日期，本公告及通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證監會的授權並不是對公司（如下文定義）及終止子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非對本公司及各終止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及各終止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表示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的投資者。

嘉實基金系列（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嘉實中國可持續生活科技主動型 ETF

（股份代號 3155）

（「終止子基金」）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UT 守則」）若干條文的不適用性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界定的詞語與公司及終止子基金於 2024 年 7 月 30 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本公告及通告關乎建議終止交易終止子基金的股份（「股份」），建議終止買賣、建議自願除牌、建議撤銷授權及 UT 守則的若干條文不適用於終止子基金。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幾點：

• 經考慮相關因素（詳見下文第[1]節的因素詳情），尤其包括終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較小（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為港幣 2,298,083.85 元），公司董事會已於 2024 年 10 月 16 日通過決議，決定根據 2024 年 4 月 22 日的組織章程大綱第 57.1(A)條，建議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終止日期」）起終止終止子基金。本公司已向基金經理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保管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基金經理和保管人其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第 57.1(A)條建議終止終止子基金，基金經理和保管人不反對此建議；

• 最後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2.5]節）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 股份將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停止交易（即下文第[2.5]節定義的交易停止日期）；

• 在本公告和通告刊發當日，終止子基金的部分資產，大約港幣 4,000 元，將被留作撥備（定義見下文第[4.4]節），以支付任何日後成本（定義見下文第[4.4]節）。因此，在 2024 年 10 月 21 日開始在聯交所交易之前，資產淨值和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為避免疑問，基金經理將繼續將終止子基金的持續費用（包括撥備）限制在每年 2%，直至交易停止日期。任何超過終止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2%的持續費用（包括撥備）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不會向終止子基金收取。基金經理將豁免收取自本公告及通告之日起至終止日期的管理費權利。

• 如果撥備超過日後成本的實際金額，超出部分將作為分派（定義見下文第[2.3]節）的一部分退還給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第[2.3]節），按各相關投資者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第[2.5]節）在終止子基金中的權益比例。然而，如果撥備不足以支付任何日後成本，任何不足部分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且不會再作撥備；

•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終止子基金有港幣 1,098,495.72 元作為未攤銷的設立成本。這些未攤銷的設立成本將繼續由終止子基金承擔，直至交易停止日期，惟不超過持續開支（包括撥備）每年佔終止子基金資產淨值 2%的上限。任何截至交易停止日期的未攤銷設立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 終止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將從交易停止日期起開始變現。因此，從交易停止日期起：(a) 股份將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且不再可能增設及贖回股份；(b) 終止子基金將不再符合其投資目標；(c) 終止子基金將不再向香港公眾推銷；(d) 終止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e) 終止子基金將僅以有限的方式運作；

• 基金經理將在與終止子基金的審計師（「審計師」）和保管人協商後，向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即第 2.5 節定義的記錄日期）業務結束時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宣佈分派，分派將在 2024 年 12 月 4 日或前後（即第 2.5 節定義的分派日期）支付；

• 分派的總金額將等於下文第[1.3]節所述變現終止子基金資產淨值所得款項淨額的總值。撥備將不包括在分派中；

• 到保管人和基金經理認為終止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未償還的或實際資產或負債之日，保管人和基金經理將着手完成終止終止子基金（該日期即為終止日期）。基金經理預計終止日期將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或該日前後。基金經理將在終止日期或之前不久發佈有關終止、終止子基金的撤銷授權（「撤銷授權」）和終止子基金的除牌（「除牌」）的公告；

• 從交易停止日期起至少至終止日期期間，終止子基金將繼續保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由證監會認可。除了 UT 守則中某些不適用的條文外，終止子基金將繼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儘管其運作方式將有所限制；

• 雖然基金經理將在終止日期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除牌，但基金經理將維持終止子基金的上市地位，並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預計除牌將在撤銷授權的同時或大約同時生效；

• 經證監會批准，在辦理清稅後，基金經理將在終止日期後進行撤銷授權，預計撤銷授權將在終止日期起七個日曆月內進行；

• 投資者應關注下面第 5.2 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投資者在交易股份或決定採取與股份相關的行動方案前應謹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和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和金融中介機構：

- ❖ 儘快將本公告及通告的副本轉發持有基金股份之客戶，並儘快告知他們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
- ❖ 為希望在最後交易日或之前處置股份的客戶提供便利；
- ❖ 儘快通知其客戶，是否有任何提早的交易期限、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其就任何股份處置所提供的服務。

終止子基金的任何產品文書，包括基金章程和終止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應由投資者僅用於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如果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疑問，應聯繫其獨立金融中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直接向基金經理查詢（詳情請參閱下文第[7]節）。

謹此提醒相關投資者聯繫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以查詢在交易停止日期至其不再持有股份之日期間，會否就其持有的終止子基金股份而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1. 建議終止終止子基金，停止交易和變現資產

1.1 建議終止終止子基金

根據文書第 57.1(A)條，如果在任何子基金首次發行股份之日起一年後或之後的任何日期，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低於 2.2 億港元或其等值的子基金基礎貨幣，公司董事可以全權決定終止該子基金。文書不要求股東批准基於第 57.1(A)條所載理由終止終止子基金。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終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為港幣 2,298,083.85 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45.9617 元。考慮到相關因素，包括投資者整體的利益，目前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終止子基金的低交易量，公司董事認為建議終止終止子基金將最符合終止子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因此，公司董事已於 2024 年 10 月 16 日通過公司董事會決議，決定根據文書第 57.1(A)條行使權力，在保管人和基金經理認為終止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未解決的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日終止終止子基金。公司已向基金經理和保管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基金經理和保管人其建議根據文書第 57.1(A)條終止終止子基金，基金經理和保管人不反對該建議。

根據文書第 57.3 條和 UT 守則第 11.5 條的要求，現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通知他們建議終止終止子基金。同樣，根據證監會開放式基金公司守則（「OFC 守則」）第 10.6 條的要求，現給予投資者合理的通知，通知他們終止子基金將從交易停止日期起停止交易。

1.2 建議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根據公司董事的指示，將從交易停止日期起開始變現終止子基金的所有資產。與正常變現資產的相關成本相比，此類變現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鑒於上述情況，基金經理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交易停止日期起，即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終止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並儘快進行終止子基金資產的分派（如下文第 2.3 節定義），詳情見下文第 2.3 節。因此，2024 年 11 月 18 日將是投資者可以在香港聯交所根據目前有效的常規交易安排買賣股份的最後交易日。為避免疑問，直至最後交易日，參與交易商將繼續獲准增設及贖回股份。增設股份將限於參與交易商就莊家進行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股份，以提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在此公告及通告發佈後，將不再

為其他目的增設股份。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直接於一級市場向各終止子基金增設及贖回基金股份。贖回股份的申請只能由參與交易商提出，參與交易商可能有自己的申請程序和截止時間，這些可能比基金章程中規定的更早。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的截止時間和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對建議變現資產的影響

在變現所有資產（如上文第 1.2 節所述）後，終止子基金將只持有現金，主要是來自終止子基金資產變現的收益，終止子基金將不再能夠達到其投資目標。

2. 交易停止日期後會如何？

2.1 直至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

在直至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以繼續根據香港聯交所的常規交易安排，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內，根據市場價格購買或出售股份。各終止子基金的莊家（「莊家」）將繼續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直至最後交易日。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可能會對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的任何交易徵收經紀費用，買賣雙方須各自支付交易徵費（股份價格的 0.0027%）、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股份價格的 0.00015%）及交易費（股份價格的 0.00565%）。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不會產生印花稅費用。

股份的成交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每股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第[5.2]節的相關風險因素。謹此提醒投資者聯繫其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以核實在交易停止日期至不再持有股份之日期間，可能需要就所持股份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2.2 從交易停止日期起立即生效

從交易停止日期起，股份將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且將不再增設及贖回股份。換言之，投資者僅可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並且從交易停止日期起將不得買賣股份。

2.3 分派

對於在記錄日期（「**相關投資者**」）仍持有中央結算系統（CCASS）股份的投資者，基金經理將在與保管人和審計師協商後，宣佈港元分派（「**分派**」）給這些相關投資者。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相等於終止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的分派，金額按相關投資者於記錄日期在終止子基金中的權益比例計算。終止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是如上文第[1.3]節所述的其資產變現的淨收入總值。撥備（如下文第[4.4]節定義）將不包括在分派中。

預期向每名相關投資者作出的分派將在 2024 年 12 月 4 日或前後（即分派日期）支付到其金融中介或股票經紀在 CCASS 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分派支付的確實日期以及每股分派的金額。

基金經理預期或預計在分派之後不會有進一步的分派。然而，倘若在分派之後有進一步的分派（例如，終止子基金有權獲得與終止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關的已宣告股息，但在分派日期之前尚未收到此類股息），基金經理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擬議的處理方式。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關注下文第[5.2]節列出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股份之前諮詢其專業和財務顧問。如果投資者在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股份，該投資者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有權獲得任何已出售股份的分派部分。因此，投資者在交易其股份或決定採取任何與股份相關的行動方案之前應謹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和財務顧問。

2.4 從交易停止日期至終止日期期間

從交易停止日期至少至終止日期期間，終止子基金仍將在香港聯交所保持上市地位，並繼續獲得證監會認可，儘管終止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銷或發售，並且由於將不再有股份交易，終止子基金將僅以有限的方式運營，並且從交易停止日期起將沒有投資活動。

在變現終止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和分派（以及任何進一步分派）之後，在保管人和基金經理認為終止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未償還的或實際資產或負債之日（即終止日期），基金經理和保管人將開始完成終止子基金的工作。

在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各自的批准並完成清稅後，撤銷授權和除牌將在終止日期後的七個日曆月內進行。基金經理預計除牌將在撤銷授權的同時或前後進行。

建議終止、除牌和撤銷授權須待支付所有未付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其他負債，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撤銷授權之後，終止子基金將不再受到證監會的規管，並且不會在香港公開推銷。之前向投資者發行的任何終止子基金的產品文書，包括基金章程和任何有關終止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應僅用於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股票經紀、金融中介和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傳閱任何與終止子基金相關的行銷或其他產品資訊，因為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2.5 重要日期

在獲得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及通告中提出的安排的各自批准的前提下，預計終止子基金的重要日期如下：

公告及通告的發送以及設立撥備的日期	2024年10月18日市場收市後
不再接受投資者通過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增設股份的進一步請求（莊家的市場作價活動除外）	2024年10月21日
莊家為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股份的最後一天，以及通過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贖回股份和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的最後一天（「最後交易日」）	2024年11月18日
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的交易停止（「交易停止日期」），即終止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將開始被變現，且終止子基金不再在香港向公眾推銷或發售	2024年11月19日
終止子基金的最後估值將在所有資產開始變現時進行	2024年11月19日
確定投資者有資格獲得分派（以及進一步分派，如果有的話）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發送分派公告	2024年11月27日

在基金經理與審計師協商後，分派將在記錄日期仍持有股份的投資者中進行支付（「分派日期」）	大約在 2024 年 12 月 4 日
當終止子基金的資產已完全變現，所得收益已分派，且基金經理和保管人認為終止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或有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時，終止子基金將終止（「終止日期」）	預計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終止子基金的除牌和撤銷授權	在終止日期後的七個日曆月內，視乎證監會和聯交所分別對撤銷授權和除牌的批准並完成清稅。

基金經理將發佈以下內容：

- (i)（從本公告及通告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每週一次）提醒公告，告知並提醒投資者最後交易日、交易停止日期和記錄日期；
- (ii)（適時）進一步公告，通知投資者分派日期；
- (iii)（在終止日期或大約終止日期）公告，通知投資者終止日期，以及適時的除牌和撤銷授權日期，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

如果上述表格中提到的日期有任何變化，基金經理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修訂後的日期。

懇請所有股票經紀人和金融中介儘快將本公告及通告的副本，以及任何進一步的公告，轉發予其投資於股份之客戶，並儘快通知彼等有關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以及任何進一步的公告的內容。

3. 不適用的 UT 守則某些條款

3.1 背景

如上文第[2.2]節所述，雖然終止子基金將從交易停止日期起停止交易，但由於與終止子基金相關的某些未解決的實際或有資產或負債，終止子基金在交易停止日期後直至終止日期仍然存在。在此期間，終止子基金將維持其證監會認可地位，並且終止子基金將保持其聯交所上市地位，直到建議的終止、撤銷授權和除牌完成。

然而，從交易停止日期起：

- (i) 將不再有股份的進一步交易，也不再增設及贖回股份；
- (ii) 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終止子基金的所有資產，終止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銷；
- (iii) 預期終止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而終止子基金將僅以有限的方式運作。

在符合證監會施加的特定條件及規定的情況下，在交易停止日期起至撤銷授權期間，包括交易停止日期在內，終止子基金可能不會嚴格遵守 UT 守則的若干條文。這些條件和要求在下文第[3.2]節中描述。

3.2 條件和要求的詳細資訊

3.2.1 交易暫停的發佈

根據 UT 守則第 10.7 條，基金經理需要：(a) 如果股份交易停止或暫停，立即通知證監會；並且 (b) 在決定暫停後立即發佈交易暫停的事實，並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一次（(b)項下的要求被稱為「投資者通知要求」）。

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終止子基金，而不必嚴格遵守 UT 守則第 10.7 條下的投資者通知要求，條件是從交易停止日期直至撤銷授權和除牌日期，在基金經理的網站上以顯著位置發佈聲明，通知投資者股份已從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以及其他所有相關的公告。

因為終止子基金將在最後交易日後直至撤銷授權和除牌日期將維持其上市地位，投資者可以繼續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基金經理網站（www.harvestglobal.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在該期間獲取有關終止子基金的進一步公告。

3.2.2 提供即時或近即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最後資產淨值和最後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 UT 守則第 8.6(u)(i)和 8.6(u)(ii)條，基金經理需要在基金經理的網站上或證監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管道上提供即時或近即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在交易時間內至少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及終止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和最後每股資產淨值（每天更新）。

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將不再有股份在一級市場的進一步增設（莊家的市場製作活動除外），並且從交易停止日期起，將不再有股份的進一步交易和一級市場的進一步增設和贖回。因此，預計終止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並且終止子基金的運營將非常有限。基金經理建議，只有在資產淨值發生變化的任何事件時，才在基金經理的網站上更新每股資產淨值。基金經理和保管人預計，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變化的事件將是：(i) 分派；以及 (ii) 終止子基金有權獲得的任何股息的市值變化。

因此，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終止子基金，而不必嚴格遵守 UT 守則第 8.6(u)(i)和 8.6(u)(ii)條上述要求，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a)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即交易停止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是屆時可用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上發佈；

(b) 如果資產淨值有任何其他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分派引起的變化，以及終止子基金有權獲得的任何股息的市值變化，基金經理將儘快在基金經理的網站上更新最新可用的每股資產淨值（www.harvestglobal.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3.2.3 更新基金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

根據 UT 守則的 6.1 和 11.1B 條，基金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必須保持最新，並必須更新以納入對終止子基金的任何相關變更。

鑒於股份交易自交易停止日期起停止，且不再有股份的進一步增設或贖回，基金經理認為沒有必要更新基金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以反映任何日後的變化。

因此，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終止子基金，而不必嚴格遵守 UT 守則 6.1 和 11.1B 條中提到的要求，以便自交易停止日期起不需要更新基金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

在不影響基金經理根據 UT 守則 11.1B 條的其他義務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承諾並確認，它將：

(a) 通過在其和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發佈公告的方式，及時通知投資者有關終止子基金或基金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變化（每個均為「日後相關公告」）；

(b) 確保每個日後相關公告都包含指向投資者閱讀本公告及通告、基金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和其他任何日後相關公告的聲明；以及

(c) 在撤銷授權日期發佈更新的基金章程，以從基金章程中移除所有對終止子基金的引用。基金經理認為，上述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3.3 其他相關事宜

基金經理確認，除了上文第[3.2]節中列出的 UT 守則的特定條款外，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守 UT 守則、OFC 守則、文書中的適用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

4. 費用

4.1 香港聯交所交易

如上文第[2.1]節所示，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可能會對任何在最後交易日或之前處置股份的訂單收取若干費用和收費。

4.2 參與交易商的增設和贖回

所有參與交易商在增設及贖回基金股份時將受到基金章程中規定的費用和成本的約束。參與交易商可能會將這些費用和成本轉嫁給相關投資者，並且可能還會在處理增設和贖回請求時收取費用和收費，這將增加增設和贖回的成本。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相關的費用、成本和收費。

4.3 終止、撤銷授權和除牌的成本

根據下文第[4.4]節中提到的撥備，基金經理將承擔與終止子基金的終止、撤銷授權和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和費用，如與終止審計報告（在下文第[5.1]節中定義）相關的審計費用，從本公告及通告之日起至包括終止日期在內的所有日期。

4.4 終止子基金的持續收費和成本及費用的撥備

終止子基金一年內的持續收費，如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的，為 2%。持續收費數字代表了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 12 個月內，終止子基金的持續費用占同一時期終止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這個數字可能會逐年變化。上述持續收費數字是按照相關證監會通告下的指導方針計算的。

基金經理將繼續將終止子基金的持續費用（包括撥備）限制在每年 2%，直至交易停止日期。任何超過終止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2% 的持續費用（包括撥備）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不會向終止子基金收費。基金經理將放棄自本公告及通告之日起至終止日期的管理費權利。

截至本公告及通告之日，終止子基金沒有任何或有負債（如未決訴訟）。

在發佈本公告及通告之日，終止子基金的資產中將劃撥出一定部分，大約為港幣 4,000 元（「撥備」）。這筆撥備用於支付保管人和基金經理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至終止日期期間，因終止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以及與終止過程、除牌和撤銷授權相關的任何日後成本、收

費、費用、索賠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審計師費用、監管維護成本、終止相關費用以及向終止子基金的任何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費用，包括保管人）（「日後成本」）。為避免疑問，日後成本包括與變現終止子基金資產相關的正常運營費用，如交易成本和稅費（如果有）。基金經理和保管人已確認他們對撥備的金額沒有異議。

由於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立即設立撥備，資產淨值和每股資產淨值將在 2024 年 10 月 21 日香港聯交所交易開始前減少。

下表顯示了在設立撥備之前和之後的估計資產淨值和每股資產淨值：

	設立撥備前		設立撥備後	
	資產淨值(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資產淨值(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嘉實中國可持續生活科技主動型 ETF	2,298,083.85	45.9617	2,294,083.85	45.8817

如果在 2024 年 10 月 21 日交易開始前，上述數字與實際的資產淨值和每股資產淨值之間存在顯著差異，基金經理將進一步向投資者就此事項發佈公告。

如果撥備超過實際的日後成本（當具體化時），這種超額部分將作為分派的一部分退還給相關投資者，按照各相關投資者在記錄日期時在終止子基金中的權益比例進行。然而，如果撥備不足以支付任何日後成本，任何不足部分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且不會做出進一步的撥備。

4.5 未攤銷的設立成本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終止子基金有港幣 1,098,495.72 元作為未攤銷的設立成本。這些未攤銷的設立成本將繼續由終止子基金承擔，直至交易停止日期，但須遵守終止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 的持續費用上限（包括撥備）。任何在交易停止日期時的未攤銷初步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5. 其他事項

5.1 終止審計

基金經理將任命審計師對終止子基金在終止日期（「終止審計報告」）進行終止審計。終止審計報告將儘快發送給相關投資者，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終止日期後的四個月。基金經理的辦公室也會免費提供硬複本。

5.2 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終止子基金和建議除牌和撤銷授權的其他影響

由於本公告及通告以及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終止子基金和建議除牌和撤銷授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

流動性風險 - 自本公告及通告之日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可能變得流動性較低；

股份以折扣或溢價交易的風險和莊家失效的風險- 儘管直到（包括）最後交易日，莊家將繼續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執行其為市場作價功能，但在極端市場情況下，股份可能會以折讓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因為許多投資者可能希望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出售其股份，但市場上可能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股份的投資者。另一方面，股份也可能以溢價交易，因此股份的供需差異可能比平時更大。在這些極端市場情況下，莊家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市場作價活動，以提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因此，股份的價格波動可能比平時更高，從本公告及通告之日起至（包括）最後交易日；

資產淨值向下調整的風險-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和投資者預期的變化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且終止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大幅下降。此外，隨著本公告及通告發佈之日部分終止子基金的資產被留作撥備，終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減少。這種市場波動和撥備的留置可能導致最後交易日前每股資產淨值大幅向下調整。

分派延遲的風險- 基金經理將力爭儘快變現終止子基金的所有資產，然後進行分派。然而，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些時期及時變現終止子基金的所有資產，例如，當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者當相關市場的官方清算和結算存管機構關閉時。在這種情況下，向相關投資者支付分派可能會延遲。

投資者亦請垂注基金章程中披露的風險因素。

5.3 稅務影響

5.3.1 香港稅務

根據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之日生效的法律和實踐的理解，由於終止子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資格的集體投資計畫，終止子基金從其資產變現中獲得的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一般毋須就分派（以該金額為終止子基金的利潤及／或資本分派為限）繳納香港利得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若贖回或處置基金股份所得的利潤源自或衍生自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或倘股份為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該利潤可能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5.3.2 中國大陸稅務

基金經理在諮詢了中國大陸稅務顧問後，沒有對終止子基金從其資產轉讓中獲得的未變現和已變現的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稅項撥備，鑒於：

- 根據《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第 79 號），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無常設機構（「PE」），或者雖有常設機構但所獲得的收入與中國境內的該機構沒有實際聯繫）轉讓中國境內股權投資資產（包括 A 股）所取得的收益暫免繳納企業所得稅（「CIT」）；以及
-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第 81 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第 127 號），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交易 A 股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終止子基金）所獲得的資本收益暫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投資者務請留意基金章程附錄 1：嘉實中國可持續生活科技主動型 ETF 中的「中國內地預扣稅風險」小節，以獲取有關終止子基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義務的資訊。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獲取稅務建議。

5.4 可供查閱的文件

終止子基金的文書、基金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轉換代理服務協議、基金管理協議、管理協議、參與協議、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託管協議、服務協議以及最新的年度和半年度報告（如果有）的副本，在正常營業時間內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除外），均可在基金經理位於下文第[7]節所述的辦公室免費查閱。

6. 關聯方交易

基金經理和/或保管人的關聯方均未持有終止子基金的任何權益。除基金章程披露外，截至本公告及通告之日，無關聯方參與終止子基金相關的任何交易。

7. 查詢

如果您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向您的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諮詢，或聯繫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32 樓的基金經理，電話：(852) 3913 3393，或訪問基金經理的網站：www.harvestglobal.com.hk。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中包含的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公司和終止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香港

2024 年 10 月 18 日